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326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77,963,537.84÷743,600,000×10=2.39326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326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耀忠
4	01*****490	焦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上接D18版）

①中国流感疫苗未来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目前我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3%，远低于欧美及东亚地区水平。同时WHO强调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需达到75%目标，目前国内重点人群接种率不足5%，但欧美、东亚其他地区的重点人群均超过了60%。中国18岁以下儿童、60岁以上老人重点人群基数约5.17亿人，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老百姓接种意识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②政策推动对流感疫苗接种率的提升拉动作用提升比较明显。为了推动流感疫苗的接种，疾控中心自2018年以来每年颁布《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指南》，鼓励重点人群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此外，为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率，目前国家主要推动了两个具体措施：一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免费给辖区内的部分重点人群接种（如60岁以上老人、学龄儿童、医护人员等），二是在部分地区鼓励用医保卡的个人部分支付接种流感疫苗费用。

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接种率低，随着政策推动、老百姓疫苗接种意识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的渗透率将逐步的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未来可期。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对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5）第0106号】。经评估，评估师认为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5、补充研发项目相较于IPO时的详细进展、截至2024年末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说明上市后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项目市场前景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营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疫苗产品在上市前的研发工作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和上市许可申请三个阶段，整体周期一般在5-15年左右，与产品的具体类型和研发路线的成熟度紧密相关。疫苗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毒种/菌种传代制备与建库研究、毒种样品检测、原液生产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检定方法研究、动物免疫原性研究、制造及检定规程研究、工艺验证研究、临床注册用样品试制、初步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完成后要准备临床试验申报资料、临床注册用样品制备与检测，直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I期至III期试验完成，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达到临床研究终点后，报送注册（生产）申报资料，通过资料审查、注册（生产）现场核查、GMP符合性检查后，经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最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与产品销售。

公司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末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IPO时研发进展	目前研发进展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1,509.46	2,891.12	进行I期临床试验	2025年3月取得III期临床伦理审查批件，2025年4月III期临床首批受试者入组，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1,969.86		毒种样品检测	正在进行临床前制剂处方工艺研究，本年内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1,213.06		毒种传代制备与建库研究	初步拟定质量标准、检定方法，正在进行原液生产工艺研究
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434.19		建立细胞库	已完成细胞建库研究，正在进行原液生产工艺研究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013.67		立项	初步拟定质量标准、检定方法，正在进行23个型别原液的中试规模工艺开发

1、公司募投研发项目因试验实际进展、资源匹配、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进展较IPO时的计划滞后

（1）募集资金减少，聚焦流感全系列产品

公司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投入研发项目。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幅度低于计划募集金额，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的资金调整为1亿元。鉴于研发项目投入资金减少，结合公司在已实现商业化的流感疫苗方面的优势，公司调整策略，将资金优先用于开发流感疫苗全系列产品，造成其他研发项目进展较原计划慢。

（2）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临床试验延缓

受2019年底至2022年底的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在2021年底完成I期临床试验后，继续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招募难度大，造成III期临床试验延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取得III期临床伦理审查批件，III期临床首批受试者已入组，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

（3）2023年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与2024年初生产线试运行工作，影响流感系列研发项目临床样品制备与工艺研究

2023年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因特大暴雨影响临时停产，以及2024年初公司流感疫苗生产线进行试运行工作，对公司流感疫苗生产节奏造成影响，在保障四价流感疫苗商业化生产的前提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计划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项目的原液与制剂工艺研究延后。

2、自公司IPO以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项目相关产品技术路线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最安全、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民众对防疫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对疫苗可及性的提升和新疫苗的研发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推动，全球疫苗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在我国，疫苗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产业，被纳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明确将疫苗作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领域之一。国家还出台了一些列专项规划，如《疫苗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为疫苗产业的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导。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1）国际与国内疫苗市场持续增长

据Statista数据，2024年全球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约为485亿美元，预测2025年全球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将达到538.4亿美元，同比增长11.0%；预计至2029年市场规模增长至789.1亿美元，2025年至2029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0.03%。2024年中国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约为55.5亿美元，预测2025年中国疫苗市场（不含新冠疫苗）规模将达到62亿美元，同比增长11.8%；预计至2029年市场规模增长至93.2亿美元，2025年至2029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0.74%。据此，中国疫苗市场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中国流感疫苗接种率偏低，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大

目前我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3%，远低于欧美及东亚地区水平。同时WHO强调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需达到75%目标，目前国内重点人群接种率不足5%，但欧美、东亚其他地区的重点人群均超过了60%。中国18岁以下儿童、60岁以上老人重点人群基数约5.17亿人，随着国家政策推动、老百姓接种意识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3）肺炎疫苗、带状疱疹疫苗、流感疫苗均为疫苗大品种，市场需求大

肺炎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流感疫苗均进入了全球前十大疫苗品种之列，均为市场空间大，具有长期需求的疫苗大品种。全球前十大疫苗品种合计营业收入从2021年的220.10亿美元增长到2024年的305.60亿美元，年化增长率达11.56%。

表25：全球前十大疫苗品种营业收入

序号	疫苗名称	公司	销售额（亿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HPV疫苗	默沙东	56.73	68.97	88.86	85.83
2	13/20价肺炎结合疫苗	辉瑞	52.72	63.37	65.01	64.11
3	带状疱疹疫苗	葛兰素史克	19.45	33.43	38.94	38.01
4	百白破疫苗	赛诺菲	21.59	22.85	21.65	27.41
5	流感疫苗	赛诺菲	26.28	29.77	26.69	25.55
6	麻腮风疹疫苗	默沙东	21.35	22.41	23.68	24.85
7	脑膜炎疫苗	葛兰素史克	10.86	12.41	14.24	16.24
8	乙肝疫苗	葛兰素史克	5.20	6.45	6.90	7.82
9	孕妇用百白破疫苗	葛兰素史克	5.89	6.71	6.94	7.70
10	15价肺炎结合疫苗	默沙东	0.03	1.70	6.65	8.08
合计			220.10	268.07	299.56	305.60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报

注：葛兰素史克相关产品销售额为根据当前欧元/美元汇率换算所得（1欧元=1.13美元）。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项目品种包括流感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肺炎疫苗，均为采用市场主流技术的主流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较稳定，自公司IPO以来，相关产品技术路线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年起包括流感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内的国内疫苗价格出现下调，对行业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但是从长远看，疫苗产品价格调整，降低了民众流感疫苗接种成本，可助推我国疫苗的可及性和渗透率，刺激疫苗接种需求的增长，有利于疫苗行业长期发展。

3、疫苗研发项目本身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工艺复杂等特点，存在临床试验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1）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较高、时间较长、参与方较多，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外界因素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试验程序设计、受试者群体的规模及类型、受试者对试验方案的依从性等。因此，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临床试验系与聘用的第三方临床机构共同制定试验方案，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临床试验的延迟或终止。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和上市许可申请三个阶段，产品的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公司遇到受试者入组速度不及预期、临床试验资源紧张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或不予批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3）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由于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无法保证未来所提交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均能够顺利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目前的在研产品，即便在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仍可能会与国内疫苗行业中其他企业形成激烈竞争，产品面临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就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关于新药上市的批准，或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顺利完成产业化及商业化销售，则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建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出现延期主要是受公共卫生事件、2023年7月泰州地区特大暴雨造成公司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等事项影响；

2、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公司对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线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方法合理，根据测试结果，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

4、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实际投入与募集资金明细表相符，公司的研发项目的相关产品技术路线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延期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可以提升产能，缩短生产周期，加快流感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抢占市场先机，是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流感疫苗市场长期增长潜力大，未发现相关产品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研发项目因试验实际进展、资源匹配、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进展较IPO时的计划滞后，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5月17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42名，代表股份87,135,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85,901,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股份1,233,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237名，代表股份1,233,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8,372	99.6135	275,100	0.3157	61,640	0.0707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31,472	99.6515	285,300	0.3274	18,340	0.0210

（2）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31,272	99.6513	275,500	0.3162	28,340	0.0325

（3）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31,332	99.6514	285,440	0.3276	18,340	0.0210

（4）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57,272	99.6811	259,500	0.2978	18,340	0.0210

（5）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77,172	99.5892	319,500	0.3667	38,440	0.0441

（6）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86,612	99.6000	319,140	0.3663	29,360	0.0337

（7）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86,652	99.6001	319,100	0.3662	29,360	0.0337

（8）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84,252	99.5973	285,500	0.3277	65,360	0.0750

（9）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0,052	99.6155	303,000	0.3477	32,060	0.0368

（10）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82,372	99.5952	285,000	0.3271	67,740	0.0777

（11）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5,252	99.6100	259,000	0.2972	80,860	0.0928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包含11个子议案，其中子议案（1）-（2）为股东大